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2月1日在 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年1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欧新华先生召集 和主持,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,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 定,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:

(一)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:

表决结果: 4 名同意, 0 名弃权, 0 名反对, 关联董事袁琼、陈敏、温礼诚回 避表决。

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,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 元(含 税),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,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管理办法》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(以下简称"本激励计划"、"《激 励计划》")的相关规定,在《激励计划》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 股票完成归属登记期间,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 细、缩股、配股或派息等事宜,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 计划做相应的调整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,将《激励计划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由 33.24 元/股调整为 23.31 元/股;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00 万股调整为 140 万股,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0 万股调整为 112 万股,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0 万股调整为 28 万股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 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(二)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4名同意, 0名弃权, 0名反对, 关联董事袁琼、陈敏、温礼诚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 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,同意确定以 2024 年 2 月 1 日为预留授予日,向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28 万股限制性股票,授予价格为 23.31 元/股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